

晋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中共晋中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晋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晋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

市建发〔2022〕27号

关于对购房交款时间等事项的说明

6月8日，市住建局等7部门印发《晋中市城区申请办理购房和契税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市建发〔2022〕26号）后，在政策宣贯过程中，发现购房人身份和时间认定等问题需进一步

细化、明确，因此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。

一、关于购房人身份的认定

（一）非榆次城镇户籍的居民包括：榆次区农村户籍居民、榆次区集体户籍中的居民以及其他非榆次区城镇户籍居民。

（二）已满 18 周岁（含）的子女（未婚）包括：已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。离异或丧偶且单身的子女参照执行。

（三）购房人和配偶的户籍为两地的：以购房人本人的户口簿为标准认定户籍地。

（四）两个及以上共同购房人的认定：

1. 购房人之间为夫妻关系的，需共同确定由其中一人为办理支付购房款、缴纳契税、申请购房和契税补贴等事项的唯一办理（申请）人。

2. 购房人之间不存在夫妻关系的，按照“就低不就高”的原则确认其中 1 人为办理支付购房款、缴纳契税、申请购房和契税补贴等事项的唯一办理（申请）人。

二、关于时间的认定

（一）购房人身份认定的时间：以购房人支付的第一笔购房款当天的身份为准。

（二）符合购房补贴首套房认定的时间：以购房人支付的第一笔购房款前 30 日内，晋中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《家庭住房登记信息查询（暨纳税人诚信保证）证明（一）》结果为准（6 月份已交第一笔购房款的，可延期至 7 月 25 日前完成

查询)。

(三) 符合契税补贴首套房认定的时间：以购房人缴纳契税前 30 日内，晋中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《家庭住房登记信息查询（暨纳税人诚信保证）证明》和晋中市税务局相关分局认定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购房人支付购房款的要求

购房人应以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支付购房款，不得通过他人代付。申请补贴时应提交银行交款凭证（购买预售商品住房的，应提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银行交款凭证；购买现售商品住房的，应提供银行交款凭证）。

四、榆次农村户籍需提交的资料

居民身份证，户口簿，乡（镇）、村两级单位出具的证明。

附件：家庭住房登记信息查询（暨纳税人诚信保证）证明（一）



